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923號

債　權　人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今井貴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陳美智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壹萬參仟壹佰肆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如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17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

編號	金額（新臺幣）	利息		違約金	
		起迄日（民國）	週年利率	起迄日（民國）	計算方式
1	97,000元	95年2月28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	20%	無	無
		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5%		